

**新世紀中巴友好關係狀態及原因分析
(2000~2010)**

**The Analysis of Status and Causes of
Sino-Pakistan Friendly Relations
in the New Century (2000~2010)**

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院國際關係專業2010級研究生員 何建春

He, Jian-Chun

(Postgraduate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of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The Analysis of Status and Causes of Sino-Pakistan Friendly Relations in the New Century (2000~2010)

He, Jian-Chun

Postgraduate Majoring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of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new century, China and Pakistan have consolidated and deepened the traditional friendship, established the strategic partnership which contains the nature of quasi-alliance. Bilateral relations have been running at a high level of friendship. The power pattern and strategic relationship pattern in South Asia, and the common interests between China and Pakistan which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wo countries to maintain and strengthen friendly relations.

Keywords: Sino-Pakistan Friendship, Neorealism, Structure, Interests

新世紀中巴友好關係狀態及原因分析 (2000~2010)

何建春

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院國際關係專業2010級研究生員

摘要

新世紀以來，中巴兩國鞏固和深化了傳統友誼，建立了「準聯盟」性質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兩國關係一直處於表示友好的高位運行。南亞地區的力量格局、戰略關係格局以及中巴之間堅實的共同利益，是中巴雙方保持和加強友好關係的原因所在。

關鍵詞：中巴友好關係、新現實主義、結構、利益

中國與巴基斯坦是傳統的友好國家，兩國形成了全天候的友誼和全方位的合作關係，已經成為不同社會制度、不同文化背景國家之間友好相處的典範。新世紀以來雙方在各自關切問題上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幫助，各領域互利合作不斷深化，兩國關係穩步向前發展。

本文旨在通過定性分析和定量研究兩個方面探討中巴關係所處的狀態，以及通過新現實主義的相關視角分析為何中巴兩國能在新形勢下保持和深化友好關係。

壹、中巴友好關係狀態

一、定性分析

國家間關係類型按友好程度從低到高，可以分為對抗、緊張、不和、普通、良好、友好這六種類型。國家間關係按內容分，可以分為政治關係、經濟關係、文化關係、社會關係等，但是主權國家間的政治、外交關係是國際關係中最重要、最核心的組成部分，是其他關係的集中體現，雖然主權國家間的經濟、文化和社會關係也非常重要，但最終是要通過官方的政治關係來體現的。¹因此本文主要從政治關係的角度分析中巴兩國關係。

在雙邊關係領域，簽訂雙邊睦鄰友好條約和雙邊軍事同盟條約表明兩國間友好程度已經到了很高的程度，僅次於建立邦聯關係、簽訂安全國防一體化條約、簽訂政治和外交一體化條約。²進入21世紀以來，中巴之間政治、外交關係深入發展，2005年4月溫家寶總理訪巴，雙方簽署了為期20年的「中巴睦鄰友好合作條約」，宣布發展更加緊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中國與部分國家的

1. 胡宗山，**國際政治學基礎**（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7。

2. 就事件對雙邊關係的影響的標準詳情請參見閻學通、周方銀，「國家雙邊關係的定量衡量」，**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第6期（2004年11月），頁101~103。

外交關係是有特定稱謂的，主要包括：（傳統睦鄰）友好（合作）關係、（建設性）全面合作夥伴關係、（建設性）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這三大類，三者是一個由低到高表示國家間關係水準的遞進關係，因此，可以說戰略夥伴關係是中國與其他國家間關係發展水準最高的。³而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同於傳統意義上的國家聯盟，而是國家在敵友關係日益模糊，利益關係縱橫交錯的情況下，爲了促進各自多方面的發展、更好的實現國家利益所形成的。在回答記者關於中美建立建設性的戰略夥伴關係問題時，錢其琛說，現在大家經常談戰略夥伴關係，這並不是一種結盟關係。⁴

與中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國家，除了巴基斯坦以外還有巴西、俄羅斯、印度、墨西哥、埃及、阿根廷、印尼、菲律賓、哈薩克斯坦、東盟、歐盟等國家和國家聯盟，人們就是憑常識和直觀都能分辨出中國和這些國家、國家聯盟關係的友好程度是不能相提並論的，那麼巴基斯坦與其他同中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的國家、國家聯盟相比，同中國的關係到底處於什麼位置？如果說以安全、外交爲主的高級政治是國家間關係的重頭戲，那麼其中的軍事合作可以說更是重中之重，具有指標性的意義。軍事合作包括武器貿易、武器援助與贈與、武器聯合研發、聯合軍演等眾多內容。既考慮到全面性，也爲了減少主觀性對研究的干擾，因此筆者採納「武器轉讓」作爲衡量指標。武器轉讓不僅涵蓋許可生產的武器銷售，而且還涵蓋其他形式的武器供給，包括援助和贈與。⁵根據斯德哥

-
3. 管清友，「從國家間關係的稱謂看國家間合作程度」，**社會觀察**（上海），2005年3月10日，頁31~32。
 4. 「錢其琛接受中外記者聯合採訪高度評價江主席訪美意義和成果」，**人民日報**（北京），1997年11月4日，第6版。
 5.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編，中國軍控與裁軍協會譯，**SIPRI年鑒2008：軍備、裁軍和國際安全**（北京：時事出版社，2009），頁468。

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武器轉讓資料庫（SIPRI Arms Transfers Database）的資料，2000~2010年中國武器出口金額為66.04億美元，而其中對巴基斯坦出口31.95億美元，位居中國武器出口國第一位，占中國武器出口總額的48%，比第二位的伊朗高出了36個百分點。同時期巴基斯坦武器進口總額為82.63億美元，從中國武器進口占其總進口的39%，比第二位的美國多出10個百分點。⁶再考慮到「9·11」事件以後巴基斯坦可是美國「非北約主要盟國」，因此，筆者認為中巴之間的關係非一般意義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不是一般意義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又是什麼？就中巴「特殊關係」是否是盟友關係，學術界是存在爭議的。首先我們對聯盟等相關概念進行釐清。斯蒂芬·沃爾特（Stephen M. Walt）在**聯盟的起源**一書中交替使用了「聯盟」（alliance）和「結盟」（alignment）這兩個指代聯盟的術語，他認為聯盟是兩個或更多主權國家之間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安全合作安排。⁷「聯盟」的一個特殊方面是「結盟」。「結盟」只是一個為了遏制潛在威脅的國家間暫時安排，而不是包含了書面條約的正式「聯盟」。⁸因此筆者認為，「聯盟」就是一種正式聯盟，而「結盟」是非正式聯盟——即孫德剛博士所提出的「準聯盟」（quasi-alliance），是一種非正式安全合作，即「兩個或兩個以上國際實體在次級安全合作協定之上，形成的針對外部敵人的安全合作關係」。次級安全合作協定缺乏締約國聯合同敵人作戰的核心條款。準聯盟是建立在相互信任和相互期望之上，並非基於盟約，而是在共同安全、國家利益、政治

6. 具體資料見附錄一：（2000~2010年）中國武器出口額與附錄二：（2000~2010年）巴基斯坦武器進口額。

7. Stephen M. Walt著，周丕啓譯，**聯盟的起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頁11~12。

8. Manzoor Khan, "Sion-Pakistan Relations 1961-1991: Search for Mutual Security," (Ph. D. dissertation, JiLin University, 2009), p. 30.

意識形態、共同關切的基礎上建立次級安全合作關係。準聯盟戰略的實施者試圖既加強安全合作，又避免捲入衝突；既增加朋友又減少敵人，其執行主要依靠道德約束力。⁹「中巴睦鄰友好合作條約」中第十二條就明確指出：本條約不影響締約雙方作為其他國際和地區條約締約國，在相應條約下的權利和義務，也不針對第三國。在溫家寶總理訪巴期間，除了「中巴睦鄰友好合作條約」，雙方還簽署了「打擊三股勢力合作協定」，該檔成為兩國實施反恐準聯盟戰略的基礎。即使就冷戰時期的中巴關係而言，雖然有學者認為中巴兩國是正式的盟友，但是兩國間卻缺乏一個正式的聯盟條約，雙方之間也只是存在非正式的聯盟。¹⁰中國長期以來為了反對印度而與巴基斯坦結成鬆散的聯盟，而印度卻與蘇聯結盟。¹¹

中巴關係通常被雙方定義為「四好關係」——好鄰居、好朋友、好夥伴、好兄弟。中巴友誼也被描述為「全天候」和「經過時間考驗的」，中巴「特殊關係」為世人所熟知。新世紀中巴友好關係既不是一般意義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又還未達到聯盟的高度，應該是一種「準聯盟」性質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二、定量研究

由於能力與知識水準的限制，筆者只是試圖嘗試對新世紀以來中巴關係進行量化分析。清華大學在對雙邊關係的定量衡量方面已經相當成熟，並且已經處於世界先進水準。¹²本文中所採用的定

9. 關於「準聯盟」的具體分析參見孫德剛，「論『準聯盟』戰略」，*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2期（2011年2月），頁55~79。

10. Manzoor Khan, "Sion-Pakistan Relations 1961-1991: Search for Mutual Security," p. 31.

11. Joshua S. Goldste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6th Edition (Beijing: Pearson Education Asia Limited and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4.

12. 閻學通、陸昕，「閻學通——執著於科學預測的現實主義學者」，*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7期（2005年7月），頁59。

量研究方法出自閻學通教授與周方銀博士合著的「國家雙邊關係的定量衡量」一文。¹³

作者選取**中國外交**（2001~2010年共10冊）、**中國外交部網站**、**人民資料庫**、**中國網**、**新華網**、**人民網**作為資料來源。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政策研究室主編的**中國外交**是權威性的介紹上一年度中國外交的官方出版物，其中對於中國推進與各建交國的雙邊關係有著詳實的記錄。**中國外交部網站**作為中國外交部的官方網站，其資訊的權威性也是有保障的。**人民資料庫**是全國唯一的大型黨政、時政信息平台，其中**人民日報**資源是其重要組成部分。因而作者將前三者作為此次研究數據的主要來源，而至於**中國網**、**新華網**、**人民網**三者，作者將其作為輔助來源，主要作用是對一些事件的具體時間進行確認和相關事件的查漏補缺。正如閻學通教授指出的那樣：從統計分析的角度來說，無須窮盡所有的公開數據來源，只要是數據來源可靠就行。¹⁴因而，作者認為此次研究所確定的數據來源足以支撐此次研究。

參照雙邊關係事件賦值標準¹⁵中所羅列的事件類型，對數據來源中的事件按照計算當月事件原始分值、對事件原始分值進行轉換獲取事件影響力分值、把事件影響力分值的變化折算成雙邊關係分值的變化等步驟進行相關處理後，得到圖一所示的圖像。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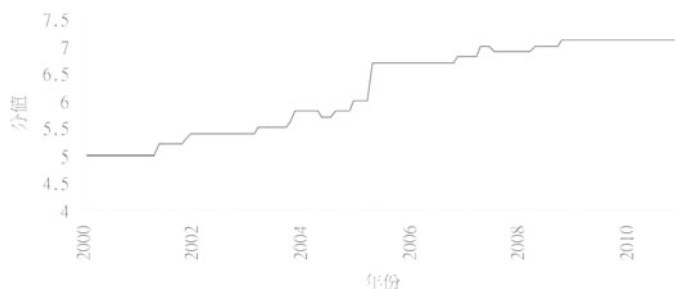
13. 詳情請參見閻學通、周方銀，「國家雙邊關係的定量衡量」，頁90~103；閻學通、漆海霞等，**中外關係定量預測**（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頁17~33。

14. 閻學通、周方銀，「國家雙邊關係的定量衡量」，頁93。

15. 見附錄三。

16. 筆者在此項研究中採用的是手工編碼的形式。筆者從中巴友好的常識、降低初始值確定過高對中巴關係測量的主觀影響等考慮出發，將中巴關係初始值（1999年12月分值）確定為良好的中等5。而且，閻學通本人也驗證較長時期的連續統計計算結果能消除初始值的誤差。具體事件及分值見「2000~2010年中巴關係事件及分值」，**新浪愛問共用資料**。

<<http://ishare.iask.sina.com.cn/f/24413216.html>> 具體數據見附錄四：（2000~2010年）中巴關係變化分值。



圖一：2000~2010年中巴關係

在此，以2007年7月為例就具體操作過程進行說明。第一步，計算當月事件原始分值。筆者共收集5個事件，其中正向事件4個，負向事件1個，按照事件分值表賦予分值，得到正向事件分值為0.6，負向事件分值為-0.5。¹⁷

第二步，對事件原始分值進行轉換獲取事件影響力分值。事件影響力計算公式如下：

$$I = \begin{cases} \frac{N - P_0}{N} I_0 & \text{當 } I_0 \geq 0 \text{ 時} \\ \frac{N + P_0}{N} I_0 & \text{當 } I_0 < 0 \text{ 時} \end{cases}$$

I表示事件在兩國關係位於 P_0 時的影響力分值；N表示兩國關係變化範圍的絕對值，兩國關係的變化範圍是 $[-N, N]$ ，在本研究中為 $[-9, 9]$ ，N即為9（見圖二）； P_0 表示事件發生時兩國關係的初始值； I_0 表示事件在事件分值表中的分值。

17. 具體事件及分值情況見附錄五：2007年7月中巴兩國事件及分值。

圖二：雙邊關係分值標準¹⁸

由於2007年6月中巴關係分值为7，2007年7月中巴關係中正向事件分值为0.6，其正向影响力分值为 $\frac{9-7}{9} \times 0.6 = 0.133$ ；2007年7月中巴關係中負向事件分值为-0.5，其負向影响分值为 $\frac{9-7}{9} \times (-0.5) = -0.889$ 。兩者相加得到2007年7月事件總影响分值为-0.756。

第三步，把事件影响力分值的變化折算成雙邊關係分值的變化。由於事件影响力分值每增加0.5時，雙邊關係同向變化0.1，不足0.1的最小計算單位則忽略不計。因此，2007年7月事件影响力分值为-0.756折算後得到的雙邊關係分值为-0.1，再加上2007年6月中巴關係分值为7，就得到2007年7月雙邊關係分值为6.9。

通過圖一可以看出，除了2004年5月和2007年7月由於在巴基斯坦發生了兩起針對中方的暴力襲擊事件給兩國關係造成負面影响之外，新世紀以來總體上中巴關係平穩、較快發展，且一直處於表示友好的高位運行。這也印證了定性分析得出的結論：新世紀以來中巴兩國鞏固和深化了傳統友誼，加強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兩國友好關係達到了一個非常高的程度，具有「準聯盟」的性質。

貳、新現實主義理論闡述

正如有學者指出的那樣，中巴特殊關係的發展最好是通過安全利益的概念框架進行分析，而不是意識形態的考慮，現實政治是

18. 閻學通，*中外關係鑒覽1950~2005——中國與大國關係定量衡量*（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頁1。

國家間關係的主要決定性因素。¹⁹因此筆者試圖通過新現實主義的相關視角分析，為何中巴兩國能在新形勢下保持和深化友好關係。

華爾滋（Kenneth Waltz）的新現實主義以科學的「無政府狀態」取代摩根索的古典現實主義的「人性惡」作為國際關係的第一推動力。由於沒有一個凌駕於民族國家之上的國際權威或世界政府，這就使得國家間關係處於所有人反對所有人的霍布斯自然狀態。由於國家都是自私和理性的行為體，在任何時候都要以獲取自身最大利益為原則，加上沒有強制性的超國家力量維持國際秩序，國家的安全隨時隨地都受到威脅，國家要維持生存，解決安全的第一方法是自助。因此國家盡可能的增強自身的實力，尤其是軍事實力，當自己力量不足的時候，則尋求與安全利益相同或相近的國家建立軍事同盟以實現均勢。此外，國家也可以實行搭便車戰略，傳統意義上搭便車具有三層含義：與一個占支配地位的大國結盟、安撫它或從其得到利益。²⁰

新現實主義較之於古典現實主義的進步在於它重視國際合作，認為在無政府狀態下，國與國關係的主要形式是衝突和競爭，但兩國有共同利益時，它們是可以合作的。此外，新現實主義也不同意古典現實主義關於權力最大化的論斷，新現實主義認為權力不過是一種手段，安全才是國家追求的最高目標。國家的首要關注不是權力最大化，而是維持自身在系統中的地位。²¹安全利益包括兩個方面：本土安全和戰略安全。前者包括領土完整、國家統一、

19. Shri Prakash, "Sino-Pakistani Relations: Comparing Changes Over Three Decades," *Peace Initiatives*, Vol. III-VI (1999), p. 125. 轉引自Manzoor Khan, "Sion-Pakistan Relations 1961-1991: Search for Mutual Security," p. 17.

20. <http://pweb.jps.net/~gangale/opsa/ir/alliance_theory.htm>轉引自Manzoor Khan, "Sion-Pakistan Relations 1961-1991: Search for Mutual Security," p. 27.

21. Kenneth Waltz著，信強譯，*國際政治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頁168。

不受外國的軍事入侵。後者包括維持一定的軍事優勢、保證周邊環境和同盟國安全，避免捲入無法預測的衝突或戰爭之中。²²由於新現實主義對安全最大化的強調取代古典現實主義對權力最大化的論斷，相應的聯盟理論也由「權力平衡論」轉向「威脅平衡論」，即沃爾特得出的結論：國家結盟以制衡威脅，而不僅僅是制衡實力。在應對威脅時，制衡遠比追隨強者更為普遍。²³

華爾滋還提出結構的概念。他認為系統由結構和互動單元構成。結構是全系統範圍內的組成部分，使得系統能夠被視為一個整體。²⁴而體系結構是系統層面最重要的特徵，結構改變了行爲體的行爲、影響了行爲體之間的互動。在國際關係研究中，結構分析的核心是強調在國際體系中國家力量對比與配置對國際政治形勢與國家對外戰略有著根本性的影響。國際格局有兩個方面，即力量格局和戰略關係格局。²⁵

參、中巴友好關係原因

一、力量格局²⁶

在南亞次大陸，印度擁有壓倒性的權勢優勢，而其周邊國家大多都是些小國且互不接壤，對印度只好採取搭便車原則，對印度做出妥協，唯獨巴基斯坦有實力和民族意志力與印度相抗衡，巴基斯坦試圖糾正這種權力的不平衡²⁷。儘管印度在面積、人口和資源

22. 胡宗山，*國際政治學基礎*，頁210。

23. Stephen M. Walt著，周丕啓譯，*聯盟的起源*，頁5。

24. Kenneth Waltz著，信強譯，*國際政治理論*，頁106。

25. 閻學通、孫學峰，*國際關係研究實用方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138~140。

26. 本文所採用的結構分析法中的力量格局和戰略關係格局主要指南亞地區，而非全球層面。

27. R. Rajagopalan, "Neorealist Theory and the India-Pakistan Conflict—II," *Strategic Analysis*, Vol. 22, No. 10 (January 1999), p.1.

方面比巴基斯坦大許多倍，巴基斯坦還是一直尋求同印度的平起平坐，從根本上否定印度的霸權體制和「印度主義」²⁸的合理性，以確保自己的獨立、主權和尊嚴。搭便車戰略由於嚴重背離巴基斯坦的國家意志和致力於印巴平等的戰略追求而不可取，聯盟和自助便成為當然的選擇。由於僅憑自身實力，巴基斯坦根本無法削減地區力量的結構性失衡，從而也就不可能從根本上擺脫印度的威脅，所以自助戰略也只能是一項輔助性戰略，根本出路在於成功的聯盟戰略，即與區外大國結盟，借助聯盟的力量來削減地區力量的嚴重失衡狀態。²⁹進入新世紀，中國的崛起已經成為一個不爭的事實，中國的綜合國力日益強盛，無論是在國際還是地區事務中所扮演的角色和發揮的作用顯著提高，中國對於巴基斯坦的重要性毋庸置疑，正如巴基斯坦總統扎爾達里所說：「對華友好是巴基斯坦外交政策的基石，是巴朝野各黨、社會各界和全國人民的一致共識。」³⁰

南亞次大陸所處的特殊的地緣位置和歷史記憶，使得印度深知國家安全的威脅主要來自亞歐大陸心臟地帶與印度洋兩個方向。英國殖民當局「一個內湖、兩個同心圓和三個緩衝區」的戰略構想，³¹對於印度所堅持的「印度中心論」、「印度主義」、「保陸制海」戰略等都打上了深深的烙印。印度自建國以來就立志做一個

28. 是印度總理英·甘地第二次執政時期（1980年以後）推行的，主要用於處理印度與南亞周邊國家的關係方面。這種政策表明印度強烈地反對地區外國家對任何南亞國家的內部事務的介入，公開追求其在南亞政治舞台上的支配地位以及合法性，極力維護印度在南亞的地緣政治優勢。

29. 宋德星，「論巴基斯坦的安全戰略——地緣政治方面的強制性因素」，**戰略與管理**（北京），第6期（2011年12月），頁107。

30. 「巴基斯坦總統說對華友好是巴外交政策的基石」，**新華網**，2010年7月1日。
<http://news.xinhuanet.com/2010-07/01/c_12288050.htm>

31. 「內湖」指的是印度洋；「兩個同心圓」的中心是印度，內圓是指尼泊爾、不丹、錫金三個喜馬拉雅山國和印度的阿薩姆邦北部、東北部的部落地區及西北部邊境的部落地區，外圓則指波斯灣地區的酋長國、伊朗、阿富汗、中國的西藏及泰國、緬甸等國；三個緩衝區是中國西藏、印度洋和阿富汗。

有聲有色的大國，這就使得印度不會只將目光侷限在南亞次大陸這局部地區。印度對南亞的界定是遠遠超出印度次大陸的大南亞——從西邊的波斯灣橫跨到東邊的麻六甲海峽，從北部的中亞各共和國直到南部的赤道。印度的安全擔心也遠遠超過了南亞地區本身。這也不難理解印度獨立以來就一直堅持的「稱霸南亞，控制印度洋，爭當世界第一等強國」的戰略目標。這一戰略目標可謂一以貫之，即使冷戰後，印度的國家安全戰略的目標依然是：取得南亞次大陸和印度洋地區的支配地位，以及這種支配地位的合法性和排他性，並將其海洋利益範圍延伸到東起南中國海，南到南太平洋，西到蘇伊士運河，為此大力貫徹「藍色海軍」的思路。同時，印度正處於把自己確立為一個大國的過程中，並把自己視為一個潛在的重要全球性角色。可以說取得南亞支配地位是印度戰略的首要目標，使印度洋成為「印度之洋」是印度戰略的重要目標，成為世界大國是印度戰略的終極目標。³²儘管，乍看這戰略似乎與新現實主義關於國家安全最大化的論斷格格不入，但實際上這無非是考慮到印度戰略安全而不僅僅著眼於本土安全而已。而至於其他國家和學者對於印度的戰略安全範圍是否涵蓋過廣的質疑也不足為慮，因為一國至關重要的利益是它自認為重要的利益，而不是他國所說的利益。³³

對中國而言，中國希望看到一個穩定的南亞，而穩定的南亞

-
32. 楊毅，**國家安全戰略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7），頁221~227；張嘯天，「印度戰略形成於發展的幾個問題」，徐根初主編，**中華戰略文化的傳承與發展：首屆中華戰略文化論壇文集**（北京：時事出版社，2008），頁191~196；宋德星，「南亞地緣政治構造與印度的安全戰略」，**南亞研究**（北京），第1期（2004年6月），頁20~26；唐鵬琪，「印度的安全戰略及對我國的影響」，**南亞研究季刊**（成都），第2期（2001年6月），頁14；鄭瑞祥，**印度的崛起與中印關係**（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6），頁209~212；Zbigniew Brzezinski著，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譯，**大棋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38。
33. Martin Wight著，Hedley Bull、Carsten Holbraad編，宋愛群譯，**權力政治**（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頁57。

必定是建立在具有相對穩定結構的國際體系格局之上的。南亞要建立這樣一個結構，它的主要特徵必須是和南亞的力量對比有相關性。中國顯然不希望有任何國家「稱霸」南亞，而印度則對中國在南亞的「反霸」立場耿耿於懷。³⁴中國在南亞的主要戰略利益就是維持一個有利於自身的權力平衡。無論是一個重新統一的南亞次大陸，還是處在印度有效統治之下的南亞次大陸，都會對中國構成巨大的威脅。巴基斯坦作為一個有影響力的中等國家，並且在冷戰40年間也已證明了自己在制衡印度方面的韌性。³⁵巴基斯坦是一支相對於實力日益增長的印度的平衡力量，儘管這遭到了中國和巴基斯坦雙方的否認。³⁶

無論是古典現實主義還是新現實主義都強調，均勢在維持穩定的國際秩序中所發揮的重要作用，在部分現實主義者眼裡，均勢被視為是國際關係理論中唯一真正的理論，受到摩根索、華爾滋等現實主義大師的極力推崇。³⁷僅從維持南亞地區穩定和力量均衡的角度而言，中巴雙方之間的這種「特殊關係」是順理成章的事。

二、戰略關係格局

印巴關係歷來是南亞關係的主軸，並牽動相關國家南亞政策的調整。進入新世紀，儘管印巴兩國政府都試圖改善與發展兩國關係，但是由於戰略互信的缺失，和平進程總是時斷時續。雖然目前印巴關係出現積極發展勢頭，但兩國關係還是十分脆弱，任何一個

34. 趙干城，「南亞國際格局的塑造與中國的抉擇」，*南亞研究*（北京）第1期（2010年3月），頁33。

35. John W. Garver, "Sino-Indian Rapprochement and the Sino-Pakistan Entent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1, No. 2 (Summer 1996), pp. 345~347.

36. Lutfullah Mangi, "Pakistan and China: An Excellent Model for Relations between Neighboring Countries,"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0, No. 6 (December 2010), p. 118.

37. 胡宗山，*國際政治學基礎*，頁58。

小事件都會干擾到和平進程，兩國間的喀什米爾問題涉及領土、宗教、民族等多方面敏感問題，況且兩國自獨立以來為喀什米爾問題積怨甚多，正因為在該問題上久拖不決，兩國關係正常化還有很長的路要走。³⁸

隨著蘇聯的解體，巴基斯坦在南亞棋盤中戰略地位已經大大下降，美國不再願意為巴的經濟發展和軍事現代化買單，而與此同時與一個強大的、擁有核武器的印度之間開展合作，不僅可能為南亞提供一個穩定的局面，還有助於在亞洲保持穩定的均勢。³⁹冷戰結束後，美國趁俄羅斯實力下降而大舉進入南亞，對南亞國家實施「超越均勢」政策，由美巴聯合對抗蘇印轉為拉攏印度擠壓俄羅斯在南亞的戰略空間，美巴之間逐漸疏遠。2005年7月18日，布希總統（George W. Bush）與到訪的辛格總理宣布美印兩國進入「新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時代，標誌著美國南亞戰略基本定型，「厚印薄巴」的南亞政策已成定局。此外，美印關係的發展有利於美國借助印度的力量來遏制中國的崛起，是美國試圖組建的「亞洲版北約」中很重要的一環，這對於構建美國主導下的南亞及亞洲政治格局是十分有益的。正如有學者指出：與巴基斯坦相比，美國更看重印度作為一個正在崛起的地區大國以遏制中國的潛能，更欣賞印度的民主制度和經濟體制改革，更渴望得到印度國內龐大的市場。⁴⁰

「9·11」事件的爆發、國際反恐戰爭合作的需要，使得美國開始重新評價和審視巴基斯坦在美國全球戰略，以及穆斯林世界中

38. 溫路路，「新時期中巴關係面臨的挑戰及中國的策略應對」，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頁18。

39. 2000年11月3日，美軍太平洋司令部總司令鄧尼斯·佈雷爾海軍上將在新德里的演講。轉引自林燕，「冷戰後的中巴關係探析」，新疆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頁23。

40. 路迪民，「論巴基斯坦外交中的聯盟戰略——以與美國反恐聯盟為例」，*南亞研究季刊*，第4期（2007年12月），頁40。

的重要性。美國對巴基斯坦的政策由「重印輕巴」轉為「印巴並重」，並給予其「非北約主要盟國」地位，巴基斯坦也開始了同美國的第三次聯盟。巴美關係雖然再度升溫，但是並沒有改變美國同樣重視印度的局面，誰都不敢保證美國不會始亂終棄。冷戰期間巴美兩國也兩次結盟，但雙方對聯盟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有不同的認識。美國70年代以前主要關注對象是中國和蘇聯，70年代之後則僅僅針對蘇聯。而巴基斯坦主要考慮的卻是如何制衡來自印度的威脅，因而在兩次印巴衝突中都得不到美國的關鍵支持。⁴¹均勢原則的邏輯之一是，必須優先考慮主要均衡力量的需求，其次才能考慮次要均衡力量的需求，總體均勢的重要性必須優於任何局部的或特殊的均勢。⁴²正如華爾滋所言：「在兩極世界中，聯盟的領袖國設計的戰略主要是實現自己利益目標、處理與主要對手的關係，而更少去滿足盟友的需求。」⁴³儘管如今是一超多強的世界格局，但是聯盟首先滿足主要均衡力量需求的規則依然行之有效，印巴美小三角關係的重要性讓位於印中美大三角關係是必然邏輯，也就是說美國首先考慮的是借助印度遏制中國，其次才是在對巴基斯坦有需求的情況下，適當的滿足其聯盟美國制衡印度的需要，而如果巴基斯坦對於美國不再有價值的時候，美國再度拋棄巴基斯坦，借重印度遏制中國將是其必然選擇。正因如此，儘管美巴現在是同盟關係，但是相對於中巴之間「全天候的友誼」，美國對於巴基斯坦而言只是「好天氣時的朋友」。從長遠看，巴美關係的戰略前景並不光明。印度是美國的「戰略夥伴」，美國更看重印度對美國

41. *Jane's Defence Weekly*, November 25, 1988. 轉引自宋德星，「論巴基斯坦聯盟外交及其困境」，*南亞研究*（北京），第1期（2001年6月），頁34。

42. Hedley Bull著，「均勢和國際秩序」，Olson等編，王沿等譯，*國際關係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254。

43. Kenneth N. Waltz, "The Origins of War in Neorealist Theory,"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18, No. 4 (Spring 1988), p. 622.

的長遠戰略價值，給巴基斯坦的「非北約主要盟國」可能徒有虛名。⁴⁴

印俄兩國在冷戰期間，爲了各自的戰略需要建立了事實上的盟友關係，雖然隨著蘇聯的解體，兩國關係進入了一段冷淡時期。但是面對北約東擴等西方咄咄逼人的戰略進攻態勢，俄羅斯借印度來牽制美國等西方國家對俄的戰略圍堵，打破對自己的戰略包圍。1997年，俄羅斯與印度正式建立了「戰略夥伴關係」。印俄兩國關係的新發展，對中國的安全環境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如果處理不好，則很可能給中國的安全環境造成不利的影響，尤其可能使中國的周邊環境惡化，甚至導致彼此關係的緊張和倒退。⁴⁵

在南亞錯綜複雜的戰略關係格局中，對於巴基斯坦而言，儘管印巴兩國關係已經有了長足的發展，但是歷史恩怨加之領土問題解決的遙遙無期，印度仍然是巴基斯坦的頭號關切目標。美巴兩國因爲反恐需要再次結盟，美國也一改冷戰後「重印輕巴」的政策。但正如巴媒指出：「美巴關係對伊斯蘭堡有其重要性。美國過去曾數次離巴基斯坦而去。不能保證這不會再次發生。」⁴⁶巴基斯坦始終對美巴兩國的盟友關係懷有不信任感。俄巴兩國在冷戰期間曾是敵手，冷戰後兩國關係也一直很平淡，不溫不火，加之俄印兩國關係的持續升溫，巴基斯坦沒有打算借重俄羅斯的力量來改善自己在南亞戰略關係格局中的不利地位。相比於其他幾對關係而言，只有保持和進一步發展同中國的「特殊關係」才是持久和可靠的，才是

44. 傅小強，「冷戰後巴基斯坦對華政策的驅動因素和現實考慮」，*當代亞太*（北京），第10期（2004年10月），頁31。

45. 胡志勇，「後冷戰時期印度與俄羅斯的關係及其影響」，*社會科學*（上海），第5期（2007年5月），頁115~121。

46. Javid Husain, "Future of Relations with China," *Dawn*, October 17, 2005. 轉引自朱宇凡，「中巴美三國關係的安全結構及其現實意義」，*南亞研究季刊*（成都），第4期（2006年11月），頁117。

巴基斯坦外交政策的基石。正如巴基斯坦駐華大使Masood Khan所說：「中巴友誼是獨一無二的，兩國友誼經受住了時間和實踐的檢驗，無論國際、地區還是國內環境如何變化，雙邊關係都會持久的發展下去。保持同中國的友好關係是巴方的長期傳統。」⁴⁷巴方經常將中美兩國的對巴政策進行對比，指出：「由於美國變化不定的外交政策，巴基斯坦人普遍認為自從巴承認中國並與其建交以來，巴只有一個真誠的朋友。」⁴⁸

對於中國而言，雖然冷戰後中印關係已經取得突破性進展，兩國間建立了「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中國在南亞採取平衡與促和政策，與印巴平衡發展關係。但是中印兩國間領土問題的懸而未決，以及印度在中國西藏問題上的曖昧態度，使得兩國間猜忌始終存在。印度還認為自己是中國的競爭對手，它擁有核武器不僅是爲了威脅巴基斯坦，更是爲了抗衡中國的核武庫。⁴⁹中印關係的改善只是存在於表面，印度不可能視中國爲其真正的合作夥伴。⁵⁰正如有學者通過博奕論分析的那樣，因爲印度從中印和解中可能得到的遠遠低於目前這種「非敵非友」關係所得，印度將目前中印關係置於「死結」遊戲中，中國不值得也沒有能力通過單邊行爲改變印度對中國合作的判斷，如果中國採取和解的戰略，其所得將是最糟的結局，目前，中國對印度的戰略不是尋求迅速的和解，而是在保證目前中印關係不再惡化的情況下，謀求長遠的和解。⁵¹儘管中國在印巴爭端中公開呼籲雙方採取克制態度，好像採

47. Audrey Guo, "Sino-Pakistan Relationship Was Not a Five-Year Plan," *China's Foreign Trade*, December 23, 2008, p.42.

48. Anwer Mooraj, "Strategic Ties with China," *Dawn*, March 5, 2006. 轉引自朱宇凡，「中巴美三國關係的安全結構及其現實意義」，頁117。

49. Zbigniew Brzezinski著，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譯，**大棋局**，頁38~39。

50. 林燕，「冷戰後的中巴關係探析」，頁1。

51. 唐世平，**塑造中國的理想安全環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137~157。

取不偏不倚的態度，但是地緣戰略的考慮需要中國在背後支援巴基斯坦。⁵²此外，保持同巴基斯坦的友好關係對於打破美印聯手遏制中國崛起的企圖，抵消俄印兩國走近對中國周邊安全環境的不利影響是大有裨益的。

三、共同利益

無論是古典現實主義還是新現實主義均強調利益的重要性，一國外交政策的出發點都旨在維護自身國家利益，國家間友好關係的基石是存在共同利益。巴基斯坦學者指出中巴雙方都一致認為後「9·11」時代的國際關係的特徵是多極，大量的相同的雙邊和國際利益為兩國間的友好和合作關係提供了堅實的基礎。⁵³

（一）安全方面。新現實主義認為安全是國家的最高追求目標。在國際層面最主要的安全問題就是主權問題。⁵⁴主權的保護是通過對軍事力量和政治權力這樣的安全資源的運用。⁵⁵

傳統安全方面，由於印度分別與中國和巴基斯坦兩國之間存在領土爭端，且歷史上還為此爆發過戰爭，儘管印度與中巴兩國之間的雙邊關係已大為改善，但是由於長期以來領土主權問題得不到妥善的解決，來自印度的威脅對於中巴兩國而言是一種客觀存在。非傳統安全方面，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三股勢力已經對各國主權和領土完整，地區和平與穩定構成了巨大的威脅。中巴兩國也深受非傳統安全的威脅。「東突」分子長期以來在新疆地區

52. Mohan Malik, "The China Factor in the India-Pakistan Conflict," *Parameters*, Vol. 33, No.1 (spring 2003), p. 48.

53. Lutfullah Mangi, "Pakistan and China: An Excellent Model for Relations between Neighboring Countries,"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106.

54. Paul Roe, "The Interstate Security Dilemma: Ethnic Conflict as a 'Tragedy'?"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6, No. 2 (March 1999), p. 192.

55. Sven Bislev, "Globalization, State Transformation, and Public Securit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25, No. 3 (July 2004), p. 282.

製造分裂活動，造成了大量的平民傷亡和財產損失，而這些「東突」分子又與國外三股勢力存在千絲萬縷的聯繫，有些在巴基斯坦國內的宗教學校接受過訓練，有些和「基地」組織相勾結，利用中、巴、阿三國交界處複雜的地形從事恐怖活動。自上世紀90年代以來，巴基斯坦國內的伊斯蘭激進勢力不斷增長，試圖改變國家政權，加之國外塔利班殘餘勢力的影響，巴國內恐怖事件頻發導致局勢動盪，社會政治秩序不穩。兩國均意識到三股勢力對國內安全、穩定與社會進步的危害性，於2004年7月兩國政府決定採取共同策略打擊恐怖主義，確保人民的和平與安全。⁵⁶中巴兩國之所以能長期保持友好關係的原因之一，是兩國均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在傳統安全威脅並未消失、非傳統安全凸顯的新時期，中巴兩國繼續深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是必然的選擇。

(二) 其他方面。對於中國而言，首先，巴基斯坦的能源戰略位置十分突出，其西面和北面緊鄰能源主產區的中東和中亞，如果能從巴開闢一條通往中東的陸上能源走廊，那麼就能夠改變目前過於依賴風雲變幻的麻六甲海峽的局面。目前，中國進口的石油中超過80%必須經過麻六甲海峽。⁵⁷與此同時，大規模的配套措施和基礎設施建設對於發展中國新疆等西部地區的經濟，也是大有裨益的。其次，巴基斯坦作為穆斯林世界中唯一擁有核武器的國家，在穆斯林世界中擁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這為中國發展與穆斯林國家的關係，增進與阿拉伯世界的交流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溝通平台。

對巴基斯坦而言，保持對華友好關係也是自身國家利益所

56. Naureen Memon, "China-Pakistan Relations: Combating Terrorism," presented for the One-Day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hina-Pakistan Relations in Changing Regional and Global Scenario (Jamshoro: Area Study Center, Far East & South East Asia, University of Sindh, September 29, 2005), p. 26.

57. 陳善哲，「巴基斯坦：中東和中亞的石油從這裡流過」，21世紀經濟報導（廣州），2007年4月25日，第8版。

在。一方面，可以獲取來自中國的投資發展本國經濟，改善民生。另一方面能夠得到中國在軍事設備方面的支持，提高本國的國防實力。其次，通過與中國開展經貿、投資、能源合作，這也有助於其成爲中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⁵⁸增加中國對其的依賴，提高其在中國能源戰略中的地位。此外，保持和深化中巴友好關係對於提高對美要價也是很有幫助的。正如美國媒體指出的那樣，從巴基斯坦的角度來說，擁抱中國以緩解來自華盛頓的壓力是合情合理的策略。通過打「中國牌」，伊斯蘭堡確保了自己擁有一個不僅能提供資金、也能在國際舞台上站出來爲自己說話的盟友。⁵⁹

肆、小結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看出，新世紀以來，中巴兩國關係不斷向前發展，政治互信進一步鞏固，建立了「準聯盟」性質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中巴之間之所以能保持這種友好關係是有多方面原因的。在南亞的力量格局中，中巴友好關係對於維持南亞地區穩定和力量均衡發揮著重要作用。在南亞的戰略關係格局中，由於印巴之間的歷史恩怨和對立、巴基斯坦對美國的不信任、俄巴關係的不溫不火，對華友好是巴基斯坦外交政策的基石。在中印巴三角關係中，出於地緣戰略的考慮中國需要同巴基斯坦保持友好關係，此外對於打破美印聯手遏制中國崛起的企圖，抵消俄印兩國走近對中國周邊安全環境的不利影響，是大有裨益的。中巴友好關係的鞏固和發展也是有著堅實的利益基礎的。無論是傳統安全還是非傳統安全的威脅，都需要兩國共同應對；巴基斯坦在中國確保能源安全和發展同阿拉伯國家間關係中，發揮著橋頭堡的作用；巴基斯坦也

58. Sumita Kumar, "The China-Pakistan Strategic Relationship: Trade, Investment, Energy and Infrastructure," *Strategic Analysis*, Vol. 31, No. 5 (September 2007), p.775.

59. 「學者：中國對巴外交挑戰美主導地位」，參考消息（北京），2011年5月27日，第14版。

可以通過同中國保持和深化友好關係，進而發展本國經濟、增強國防實力、加強中國對其依賴、提高對美要價。

附錄一：（2000~2010年）中國武器出口額

年份 國家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總計
阿爾及利亞	11	121	15				61				17	115
阿 根 廷											1	1
孟 加 拉	11	2			7	1	184	51	10		12	278
貝 寧											0	0
玻 利 維 亞				5								5
柬 埔 寨								60		4		64
乍 得								1	2			3
哥 倫 比 亞											24	24
剛 果							0	0		1		2
厄 瓜 多 爾							0				20	20
埃 及		18	67	88	88	21		35	35	35	35	420
加 蓬					5		1					6
加 納					1			14		6		21
圭 亞 那			3									3
印 尼							12	4	3	10	2	30
伊 朗	66	77	78	81	84	50	69	62	62	62	77	769
約 旦						8						8
肯 尼 亞	15							8			13	36
科 威 特	31	15	20	21								87
老 撾									7			7
馬 來 西 亞										5		5
馬 里	7											7
毛里塔尼亞			15	7								22
墨 西 哥							5					5
緬 甸	3	43	8	48	18	63		2				183
納 米 比 亞		14					66		66	3		149
尼 泊 爾						1						1
尼 日 爾										1		1
尼 日 利 亞											156	156
阿 曼			3	9								12
巴 基 斯 坦	68	299	286	267	77	78	98	142	246	777	859	3195
秘 魯										1	1	2
盧 旺 達								2	2			5
沙 特									33	33		66
塞 拉 利 昂							10					10

年份 國家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總計
斯里蘭卡	32	21	2		10	21	10	8	53		5	160
蘇丹			14	95	2	21	4		21			156
坦桑尼亞				46			0	0		9		55
泰國	25					11	11			12	25	85
東帝汶											20	20
土耳其	6					8	8	8				31
烏干達									5			5
委內瑞拉							14	27	41	41	157	278
贊比亞	28						23	5				56
辛巴威						21	21					42
總計	301	499	509	665	292	303	597	430	586	1,000	1,423	6,604

註：計量單位為百萬美元。以1990年美元價格為準。因為捨入的慣例，資料之和可能不等。「0」表示已交付的武器價值少於50萬美元。

資料來源：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武器轉讓資料庫。

<<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mstransfers>>

附錄二：（2000~2010年）巴基斯坦武器進口額

年分 國家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總計
巴西											20	20
中國	68	299	286	267	77	78	98	142	246	777	859	3,195
法國	94	90	43	303	37	20	29		303		9	927
德國							4	58	61			123
印尼					25							25
義大利	6	10	40	50	49	42			3	2	38	240
黎巴嫩			45									45
利比亞					113	113		10	14	14	10	273
俄國			99		81			7	20	7	39	251
瑞典	4	7	6	6	6	5	5	5	12	85	245	384
瑞士								39	73	44		156
土耳其								18	18	13		47
烏克蘭					16	16	16	18	8	44	44	159
美國			20		86	134	124	341	272	122	1,317	2,417
總計	171	406	539	626	489	406	275	637	1,028	1,106	2,580	8,263

註：計量單位為百萬美元。以1990年美元價格為準。因為捨入的慣例，資料之和可能不等。「0」表示已交付的武器價值少於50萬美元。

資料來源：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武器轉讓資料庫。

<<http://www.sipri.org/databases/armstransfers>>

附錄三：雙邊關係事件賦值標準

分值	正面事件	分值	負面事件
9	建立邦聯關係 簽訂國防或外交一體化條約 向盟友的敵國宣戰 主動把原來佔有的領土歸還對方	-9	脫離母國、邦聯而獨立 退出、撤毀國防或外交一體化條約 宣戰或不宣而戰 迫使對方割讓領土
7.5	建立正式外交關係 簽訂雙邊軍事同盟條約 派兵幫助對方政府鎮壓國內暴動 簽訂經濟或貨幣一體化條約	-7.5	宣布斷交 退出雙邊軍事同盟 為對方流亡政府提供庇護 退出經濟一體化條約
6	外交關係正常化 簽訂雙邊睦鄰友好條約 宣布停戰、簽訂停戰協議或主動退出針對對方的戰爭 全面解除政治和軍事封鎖	-6	由官方外交關係降為非官方關係 首次給對方反政府力量提供軍事基地 戰爭升級或派軍參加多國針對對方的戰爭 實行政治、軍事和經濟全面封鎖
4.5	外交關係由代辦級升為大使級 建立戰略夥伴關係 達成邊界劃界協定 建立雙邊關稅同盟	-4.5	外交關係由大使級降為代辦級 首次正式宣布對方為本國安全威脅 正式提出新邊界領土要求 退出雙邊關稅同盟
3	召回大使後恢復互派大使 建國後國家首腦首次訪問某國 宣布停止敵對軍事行動 全面解除經濟封鎖	-3	正式召回大使 戰前第一次軍事摩擦或第一次飛機轟炸本土 戰爭中大規模軍事行動或新的大規模戰役 實行經濟上的全面封鎖
2.5	建立非戰略性夥伴關係 達成臨時停火協定 解除武器禁運 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2.5	建立以對方為敵的雙邊軍事同盟 軍事摩擦再次發生 實行武器禁運 撕毀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分值	正面事件	分值	負面事件
2	建立雙邊國家領導定期會晤機制 主動退出針對對方的多邊軍事同盟 或參加對方所在的多邊軍事同盟 宣布停止對對方反政府力量的軍事支持 簽訂重大軍事合作協議或聯合研製 軍事裝備和技術 解除經濟禁運或大規模制裁	-2	驅逐對方高級外交官或威脅召回大使 加入以對方為敵的多邊軍事同盟或 退出對方所在的多邊軍事同盟 為對方反政府力量提供大規模軍事 支持 撕毀軍事技術合作協議或撤出軍事 合作人員 凍結資產、經濟禁運或大規模經濟 制裁
1.5	國家和政府首腦正式訪問、國事訪 問 政府發表聲明堅決支持對方 大型聯合軍事演習 在對方邊界大規模撤軍 簽訂雙邊綜合經濟協議	-1.5	停止或取消國家和政府首腦訪問 政府發表聲明提出最強烈抗議或警 告 舉行針對對方的大規模軍事演習 在對方邊界大規模部署軍隊 撕毀雙邊綜合經濟協議
1	國家和政府首腦工作訪問或順訪 以立法或國際提案明確支持對方基 本政治立場 舉行或恢復大使級會談 政府向對方的敵國發出嚴重警告 小規模聯合軍事演習	-1	推遲國家和政府首腦的訪問 以立法或國際提案挑釁對方基本政 治立場 中止或退出大使級會談 政府發出嚴重警告 不利對方的重大軍事部署
0.8	國家副首腦、曾任外長的國務委員 訪問 政府表態支持對方國內政策 簽訂邊界等安全問題協議 恢復軍事交往	-0.8	推遲或取消國家副首腦、曾任外長 的國務委員的訪問 政府行政政策干涉對方內政 發生邊界衝突事件或小規模軍事摩 擦 中止軍事交流或推遲高層軍事交往
0.6	發表「聯合聲明」或「聯合公報」 建立或者恢復在政治、安全領域的 對話或使其機制化 宣布雙方就貿易爭端達成和解 建議解除對對方的武器禁運	-0.6	外交發言「極大憤慨」、「最強烈 憤慨」、國際會議提案供給對方、 副部長級嚴正交涉、「聯合聲明」 中共同反對對方 中止在政治問題或安全問題上的對 話 在國際上進行貿易爭端起訴或發布 經貿反報復清單

分值	正面事件	分值	負面事件
0.5	<p>啓動重要問題談判或首次發生重大政治立場鬆動</p> <p>大型艦隊訪問對方港口</p> <p>向對方轉讓軍事技術</p> <p>減少與對方相鄰邊界的軍隊數量</p> <p>取消對方國民(如記者)進入本國的禁令</p>	-0.5	<p>大使(包括外交局級、司級)提出嚴正交涉</p> <p>舉行威懾對方的軍事演習</p> <p>阻止他國向對方軍售</p> <p>小規模軍事部署、小規模軍事摩擦</p> <p>禁止對方部分國民(如記者)進入本國</p>
0.4	<p>外交聲明支持對方的國際行動或政策</p> <p>參與他國支援對方的國際提案</p> <p>向對方出售武器</p> <p>正面「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以後)、政府(台辦、新聞辦等)署名文章</p>	-0.4	<p>外交聲明反對對方的國際行動或政策、外交發言「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強烈譴責」、「強烈抗議」</p> <p>參與他國反對對方的國際提案</p> <p>交戰國之間飛機轟炸本土(非第一次)</p> <p>反面「人民日報」社論(1978年後)、反面的政府部門(台辦、新聞辦等)署名文章</p>
0.3	<p>外交發言堅決支援對方政策或國際領導人電話</p> <p>一般性軍事交流活動(如一艘軍艦訪問)</p> <p>進行整治安全對話和磋商</p> <p>延長正常貿易關係(如最惠國待遇)</p> <p>大型民間文化交流活動</p>	-0.3	<p>外交發言「強烈不滿」、批評對方政策不利雙邊關係</p> <p>暫停一般性軍事交流活動(如一艘軍艦訪問)</p> <p>推遲雙邊安全戰略對話</p> <p>出台限制民間交流的政策</p> <p>加強對軍民兩用技術和物資出口的限制</p>
0.2	<p>外交發言讚賞對方政策或外長通電話</p> <p>放寬經濟禁運或取消個別物項的經濟制裁</p> <p>重大民事糾紛得到解決</p> <p>政府組織的大規模群眾活動支援某國</p>	-0.2	<p>外交發言「非常遺憾」、「不能接受」、「反對譴責」、「嚴重關切」</p> <p>延長經濟禁運或在個別物項上經濟制裁</p> <p>雙方發生事務性分歧或重大民事糾紛</p> <p>政府組織的大規模群眾活動反對某國</p>

分值	正面事件	分值	負面事件
0.1	外交發言表示歡迎或首腦致函電表示祝賀 重申支持對方的原則立場 正面的「人民日報」社論（1978年前） 正面「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1978年以後）	-0.1	外交發言表示「關切」、「遺憾」 重申反對對方的立場 反面「人民日報」社論（1979年前） 反面「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1979年及以後） 商務部或經貿類部門說「堅決反對」、撕毀單項經濟協議、推遲簽署大型經濟合作項目、出台不利對方的經貿政策、要求修改雙邊經貿條約、反傾銷制裁具體企業

由於表格空間限制，我們將部分不能置於事件賦值標準羅列如下：

- 1、訪問：君主立憲制國家的國王、女王、天皇等國事訪問3。國家領導人國事訪問、正式訪問、正式友好訪問，分值为1.5，工作訪問、順訪分值为1；副主席、副總理、曾任外長的國務委員的正式訪問、分值为0.8；外長、防長、軍委副主席、（部級）總統特使訪問。分值为0.6；安全事務助理（美）或安全會議秘書（蘇）訪問，分值为0.5；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或總參謀長、人大委員長或政協主席訪問，分值为0.4；外經貿部長（包括主管外經貿的商務部長）、副外長、副防長、貿易代表、外事辦主任、國務委員（除了曾任外長的）訪問，分值为0.3；議長、副總參謀長訪問，分值为0.2；省長（省委書記）、州長、議員團、執政黨代表團和其他部長（非外長、防長、外經貿部長）、局級政府官員（外交部、國防部）、助理國務卿、人大副委員長、政協副主席、人大代表團、政協代表團、單一兵種參謀長訪問，分值为0.1。
- 2、特殊事件：按照事件性質比照表中相應標準輔助，如「中美撞機」與「事件分値標準」中的「舉行針對對方的大規模軍事演習」相似，故賦值为-1.5。
- 3、連續事件：在一個月內，如果針對一個事件多次進行外交表態，選取其中分値最高的一次賦值。
- 4、1979年前後人民日報社評與評論員文章分値不同，其原因在於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中共政府對人民日報社論和評論員文章的發表非常謹慎。

註：資料來源於閻學通，*中外關係鑒覽1950~2005——中國與大國關係定量衡量*，頁731~734。

附錄四：(2000~2010年)中巴關係變化分值

月分 年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001	5	5	5	5	5.2	5.2	5.2	5.2	5.2	5.2	5.3	5.4
2002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2003	5.4	5.4	5.5	5.5	5.5	5.5	5.5	5.5	5.5	5.6	5.8	5.8
2004	5.8	5.8	5.8	5.8	5.7	5.7	5.7	5.8	5.8	5.8	5.8	6
2005	6	6	6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2006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7	6.8	6.8
2007	6.8	6.8	6.8	7	7	7	6.9	6.9	6.9	6.9	6.9	6.9
2008	6.9	6.9	6.9	7	7	7	7	7	7	7.1	7.1	7.1
2009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2010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附錄五：2007年7月中巴兩國事件及分值

正向事件	分值	負向事件	分值
3日，外交部發言人秦剛就巴基斯坦軍警與紅色清真寺宗教學生交火事答記者問答：中國是巴基斯坦的友好鄰邦，中國支持巴政府為維護社會穩定、經濟發展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0.3	外交部發言人秦剛9日表示，中方對巴基斯坦有關武裝襲擊中方人員的行為表示強烈譴責，並提醒在巴基斯坦中方人員加強安全防範。外交部 and 駐巴基斯坦使館已分別向巴基斯坦駐華使館和巴基斯坦有關部門緊急交涉	-0.5
中國駐巴基斯坦大使羅照輝6日會見巴全國救災委員會負責人塔希爾，代表中國政府向巴遭受水災的地區捐款20萬美元。日前，中國政府已向巴災區捐贈了價值100萬元人民幣抗瘧藥品。	0.1		
中央軍委副主席、國務委員兼國防部長曹剛川17日在八一大樓會見了巴基斯坦國防秘書卡姆蘭·拉蘇爾一行。	0.1		
國務委員陳至立18日下午在中南海紫光閣會見了來華訪問的巴基斯坦高等教育委員會主席拉赫曼一行。	0.1		
合計	0.6	合計	-0.5

參考書目

一、中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外交**（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1~2010）。
- 朱宇凡，「中巴美三國關係的安全結構及其現實意義」，**南亞研究季刊**（成都），第4期（2006年11月），頁117。
- 孫德剛，「論『準聯盟』戰略」，**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2期（2011年2月），頁55~79。
- Martin Wight著，Hedley Bull、Carsten Holbraad編，宋愛群譯，**權力政治**（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
- 宋德星，「論巴基斯坦聯盟外交及其困境」，**南亞研究**（北京），第1期（2001年6月），頁34。
- ，「南亞地緣政治構造與印度的安全戰略」，**南亞研究**（北京），第1期（2004年6月），頁20~26。
- ，「論巴基斯坦的安全戰略——地緣政治方面的強制性因素」，**戰略與管理**（北京），第6期（2011年12月），頁107。
- 張嘯天，「印度戰略形成於發展的幾個問題」，徐根初主編，**中華戰略文化的傳承與發展：首屆中華戰略文化論壇文集**（北京：時事出版社，2008），頁191~196。
- 楊毅，**國家安全戰略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2007）。
- 林燕，「冷戰後的中巴關係探析」，新疆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
- 胡宗山，**國際政治學基礎**（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胡志勇，「後冷戰時期印度與俄羅斯的關係及其影響」，**社會科學**（上海），第5期（2007年5月），頁115~121。
- 趙干城，「南亞國際格局的塑造與中國的抉擇」，**南亞研究**（北京）第1期（2010年3月），頁33。
- 鄭瑞祥，**印度的崛起與中印關係**（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6）。
- 唐鵬琪，「印度的安全戰略及對我國的影響」，**南亞研究季刊**（成都），第2期（2001年6月），頁14。
- 唐世平，**塑造中國的理想安全環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閻學通、陸昕，「閻學通——執著於科學預測的現實主義學者」，**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第7期（2005年7月），頁59。
- 閻學通、孫學峰，**國際關係研究實用方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閻學通、周方銀，「國家雙邊關係的定量衡量」，**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第6期（2004年11月），頁90~103。
- 閻學通、漆海霞等，**中外關係定量預測**（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9）。
- 閻學通，**中外關係鑒覽1950~2005——中國與大國關係定量衡量**（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 溫路路，「新時期中巴關係面臨的挑戰及中國的策略應對」，陝西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頁18。
- 傅小強，「冷戰後巴基斯坦對華政策的驅動因素和現實考慮」，**當代亞太**（北京），第10期（2004年10月），頁31。
- 路迪民，「論巴基斯坦外交中的聯盟戰略——以與美國反恐聯盟為例」，**南亞研究季刊**，第4期（2007年12月），頁40。
- Hedley Bull著，「均勢和國際秩序」，Olson等編，王沿等譯，**國際關係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 Kenneth Waltz著，信強譯，**國際政治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編，中國軍控與裁軍協會譯，**SIPRI年鑒2008：軍備、裁軍和國際安全**（北京：時事出版社，2009）。
- Stephen M. Walt著，周丕啓譯，**聯盟的起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 Zbigniew Brzezinski著，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譯，**大棋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二、英文

- Bislev, Sven, "Globalization, State Transformation, and Public Securit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25, No. 3 (July 2004), p. 282.
- Garver, John W., "Sino-Indian Rapprochement and the Sino-Pakistan Entent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1, No. 2 (Summer 1996), pp. 345~347.
- Goldstein, Joshua 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6th Edition (Beijing: Pearson Education Asia Limited and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4.

- Khan, Manzoor, "Sion-Pakistan Relations 1961-1991: Search for Mutual Security," (Ph. D. dissertation, JiLin University, 2009), p. 17, 27, 30, 31.
- Kumar, Sumita, "The China-Pakistan Strategic Relationship: Trade, Investment, Energy and Infrastructure," *Strategic Analysis*, Vol. 31, No. 5 (September 2007), p. 775.
- Malik, Mohan, "The China Factor in the India-Pakistan Conflict," *Parameters*, Vol. 33, No. 1 (spring 2003), p. 48.
- Mangi, Lutfullah, "Pakistan and China: An Excellent Model for Relations between Neighboring Countries,"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20, No. 6 (December 2010), p. 106, 118.
- Memon, Naureen, "China-Pakistan Relations: Combating Terrorism," presented for the One-Day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China-Pakistan Relations in Changing Regional and Global Scenario (Jamshoro: Area Study Center, Far East & South East Asia, University of Sindh, September 29, 2005), p.26.
- Rajagopalan, R., "Neorealist Theory and the India-Pakistan Conflict-II," *Strategic Analysis*, Vol. 22, No. 10 (January 1999), p. 1.
- Roe, Paul, "The Interstate Security Dilemma: Ethnic Conflict as a 'Tragedy'?"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36, No. 2 (March 1999), p. 192.
- Waltz, Kenneth N., "The Origins of War in Neorealist Theory,"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18, No. 4 (Spring 1988), p. 622.

聯絡作者：何建春
E-mail：chinahjcjay3@163.com
收稿日期：2011/10/11
審查通過：2012/05/15
責任編輯：張芷瑄